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“物联网+电梯信息化系统”融合迭代项目及监理与风险评估（分包 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“物联网+电梯信息化系统”融合迭代项目及监理与风险评估（分包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